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总主编 倪延年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JOURNALISM
LEGAL SYSTEM

第三卷

当代卷



薛传会 著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

方肇青题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

方肇芳题

第三卷

当代卷

薛传会 著

总主编 倪延年

分卷主编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桂平 王继先 李 歌

张晓锋 倪延年 薛传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 第三卷, 当代卷 / 倪延年主编;
薛传会著.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651 - 2499 - 0

I. ①中… II. ①倪… ②薛… III. ①新闻工作—法
制史—中国—现代 IV. ①D922. 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0003 号

书 名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第三卷: 当代卷
丛书主编 倪延年
本卷作者 薛传会
责任编辑 彭 茜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 210097)
电 话 (025)83598919(总编办)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www.njnup.com>
电子信箱 nspzbb@163.com
照 排 南京理工大学印刷照排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 张 38.5
字 数 706 千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1 - 2499 - 0
定 价 170.00 元

出 版 人 彭志斌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研究”项目最终成果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JOURNALISM
LEGAL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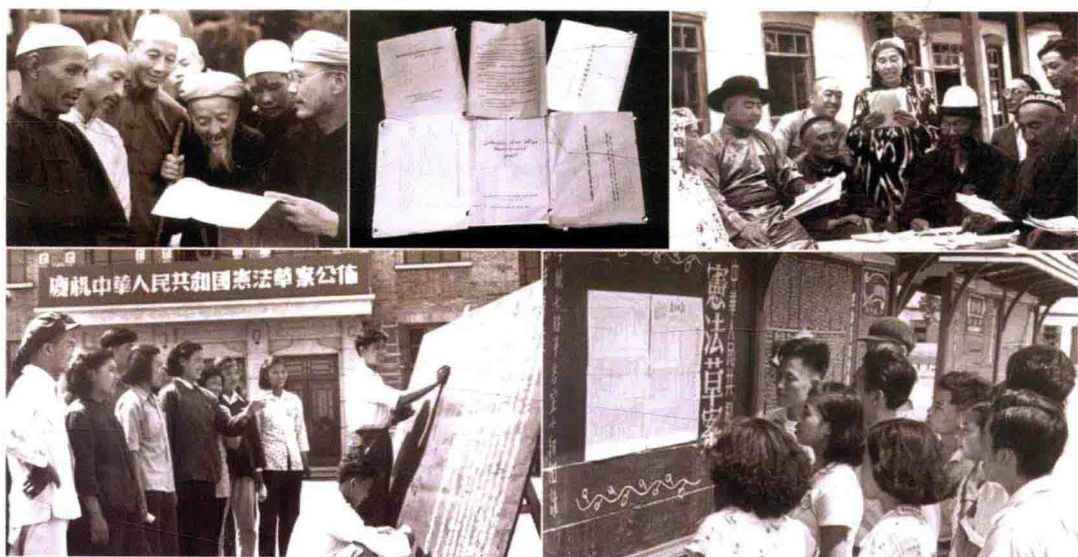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共同纲领》



毛泽东宣布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隆重开幕



全民讨论宪法草案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投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邓小平强调保障人民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彭真作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宪法修改草案进行表决



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民法通则》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加强立法工作,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



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立法法》





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中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 学术顾问委员会



主任委员

方汉奇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首任会长、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兼新闻学科召集人

副主任委员

丁淦林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新闻史学会副会长、学会顾问

赵玉明 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曾任北京广播学院副院长、中国新闻史学会第二任会长，现为该学会顾问

委 员

(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程曼丽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会长

方晓红 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常务理事

方延明 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高校校报研究会秘书长

顾理平 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 瑚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副会长

李 彬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新闻史学会常务理事

罗以澄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尹韵公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兼新闻学科召集人

张 昆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副会长，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目 录

第一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最后阶段的新闻法制(1949—1952)	001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新闻法制发展的背景	001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最后阶段的政治社会背景	002
二、新民主主义新闻事业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005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新闻立法活动	014
一、中央层面(中央政府和中共中央)的新闻立法活动	014
二、中央部门层面(中央政府部门和中共中央部门)的新闻立法活动	021
三、地方层面(大区及省级政府、共产党中央局及省级党委)的新闻立法活动	033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040
一、构建人民新闻事业体系的内容	040
二、关于新闻事业日常行政管理的内容	050
三、关于新闻事业运行规范的内容	059
四、关于新闻工作组织和人员管理的内容	063
五、关于新闻报道内容方面的规定	066
第四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最后阶段新闻法制的主要特点	073
一、性质方面:这一阶段的新闻法制具有鲜明的新民主主义属性	073
二、形式方面:国家法规和党的政策交叉重叠	075
三、内容方面:立法指导思想与基本精神延续以及新闻立法为新闻事业建设服务的特点	080
结 语	089

第二章 社会主义新闻法制的初创(1953—1956) / 09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新闻法制初创的背景 / 090

- 一、社会主义新闻法制初创时期的政治社会背景 / 091
- 二、社会主义新闻法制初创时期的新闻事业 / 09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新闻法制初创时期的新闻立法活动 / 104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综合性立法活动 / 105
- 二、中央层面(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共中央)的新闻立法活动 / 109
- 三、中央部门层面(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共中央所辖部门)的新闻立法活动 / 118
- 四、地方层面(大行政区及省级政府、中共中央局及省级党委)的新闻立法活动 / 13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新闻法制初创时期的立法内容 / 134

- 一、关于完善新闻事业管理体制的内容 / 134
- 二、关于保障人民群众新闻权利的内容 / 142
- 三、关于新闻报刊业管理的内容 / 146
- 四、关于新闻广播业管理的内容 / 161
- 五、关于新闻从业人员和新闻活动日常管理的内容 / 165
- 六、关于新闻报道内容方面的内容 / 17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新闻法制初创时期的主要特点 / 184

- 一、立法性质上:完成了新民主主义新闻法制向社会主义新闻法制的转变 / 184
 - 二、立法态势上:出现了由迅速发展向停滞渐变的复杂格局 / 186
 - 三、立法内容上:从多方面表现出这一阶段的明显特点 / 191
- 结 语 / 200

第三章 社会主义新闻法制的曲折发展(1957—1978) / 201

第一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新闻法制(1957年—1966年5月) / 201

- 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新闻法制发展的社会背景 / 201
-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新闻立法活动 / 210
- 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 222
- 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新闻法制的主要特点 / 248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新闻法制(1966年5月—1976年10月) / 253

- 一、“文化大革命”时期新闻法制发展的背景 / 253
-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主要新闻立法及简要内容 / 261
-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新闻法制的主要特点 / 267

第三节 徘徊前进阶段的新闻法制(1976年10月—1978年12月) / 271

- 一、徘徊前进阶段新闻法制发展的背景 / 271
- 二、徘徊前进阶段的新闻立法活动及其主要内容 / 276
- 三、徘徊前进阶段新闻法制的主要特点 / 280

结 语 / 283

第四章 社会主义新闻法制的恢复重建(1978—1997) / 284**第一节 社会主义新闻法制恢复重建的背景 / 284**

- 一、社会主义新闻法制恢复重建的政治社会背景 / 285
- 二、改革开放后的新闻事业发展概况 / 290

第二节 恢复重建时期的社会主义新闻立法活动 / 297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综合性新闻立法活动 / 297
- 二、中央政府及中央政府部门的新闻立法活动 / 308
- 三、地方性的新闻立法活动 / 32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新闻法制恢复重建时期的立法内容 / 331

- 一、关于规定中国新闻事业社会主义性质的内容 / 332
- 二、关于公民新闻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 334
- 三、关于新闻事业行政管理的内容 / 351
- 四、有关特殊新闻信息发布的内容 / 385
- 五、关于新闻活动中禁载禁播内容的规定 / 393
- 六、关于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 / 400
- 七、关于管理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的规定 / 409
- 八、关于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记者到祖国大陆采访的规定 / 412

第四节 恢复和重建时期社会主义新闻法制的主要特点 / 416

- 一、恢复与重建:新闻法制建设在主题和任务方面的明显特点 / 416
- 二、体系、程序和规范:新闻法制建设在形式方面的特点 / 419